

# 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合同(实用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货物买卖合同篇一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品种、规格：  
\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 (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和方式：\_\_\_\_\_。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_\_\_ (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运输方式：\_\_\_\_\_ (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 保 险：\_\_\_\_\_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_\_\_\_\_。

2. 验收方式：

\_\_\_\_\_ (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检验机构按\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明确币种及大写)。

##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 \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 \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_\_\_\_\_。

3. 预付货款: \_\_\_\_\_ (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 其它约定：\_\_\_\_\_。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

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 其它：\_\_\_\_\_。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_\_\_\_\_等单位。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 货物买卖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的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提卖方式：

1. 甲方根据需求，采用电话、传真或派人等方式向乙方提出配件；甲方向乙方发出时，应准确提供所需配件车型的17位编码、年款及零部件主要属性；如：名称、规格、编号、数量、颜色、方向、位置等。乙方在接到后，应及时准确的报出市场优惠价格，鉴于市场价格的波动，乙方提供的配件价格必须保证10天有效。
2. 所需采购的配件需乙方订货时，甲方必须将订单以传真或书面形式转给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订单要求及时供货。如需外购订货，到货时间须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认可。出现超期供货现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3. 甲方在接到乙方配件时，应根据乙方销货清单，对配件的包装、外观、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逐一验收，并在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验收时发现问题、当面解决。如过后有差错，由甲方承担。

### 二、配件退货及质量的问题处理方式：

1. 甲方所购乙方配件验收无误后，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均不能退货，甲方不得因此而拖欠或拒付货款。

a.甲方收到货之日起超过7天；

b.电器部分零件.

c.包装破损及零部件已安装过(零部件本身质量除外)。

d.乙方为甲方特殊订购的零件。

2. 甲方在安装使用时，发现配件有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质量问题最终结果以质量鉴定报告为准。如是甲方保管安装、使用不当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则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如不属于上述原因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3. 甲方通过订单或订货电话向乙方表达所需配件的质量要求，包括：型号生产厂商品牌等。乙方必须严格依据甲方要求供货。甲方发现乙方有以假当真，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该配件价值的双倍金额作为赔偿金。

### 三、结算方式：

甲方向乙方采购配件采用定期挂帐结算和限额结算方式，定期挂帐结算即每月1日或2日对上月帐，对帐无误后，甲方在当月十日内结清乙方货款。限额结算即当货款超过一万元时，甲方应及时结算乙方货款，如甲方到期或超过限额不能结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还款延迟日期。延迟期限内仍不能结款，乙方有权终止继续向甲方供货，并按每天所欠货款的千分之三收取甲方违约金。

四、本着自愿互利原则，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权益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供货不能保证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当甲方不能按规定结算，给乙方正常运作造成困难时，乙

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六、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其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议未果，应申请仲裁解决。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 货物买卖合同篇三

卖方：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买方：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愿将自己的一套住房售给乙方，具体条款如下：

房产位置： 该住房位于 \_\_\_\_\_；建筑面积： \_\_\_\_\_。

一、房价及交款方式： 经协议该套房住房售价 \_\_\_\_\_元，交款方式为一次性。

二、出卖方有协助乙方办理好房产交付、水、电使用、房产证办理等方面的手续。

三、出卖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协议解除前将本房产转卖、抵押给其他人，也不得签订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如违反本

条承担双倍的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生效后，出卖方收到买受方的房款后应将房屋当日交付给买受方，如该房屋正在出租，房屋交付之日起房屋的租金由买受方收取，租赁方有直接交付租金给买受人的义务。

## 五、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房屋主张权利并有确定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卖方原因致使房屋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购房款并承担一切损失。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收款收据

今收到购房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货物买卖合同篇四

买方：\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卖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 名称： \_\_\_\_\_

2. 品种： \_\_\_\_\_

3. 规格： \_\_\_\_\_

4. 质量： 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 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e.凭品牌或\_\_\_\_\_买卖：只凭商品的\_\_\_\_\_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

##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 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 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 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 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 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 包装

1.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 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 合同号；

(2) 目的站/码头/机场；

(3) 收货人；

(4) 货物名称、规格；

(5) 箱号/件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体积（长\_\_\_\_\_宽\_\_\_\_\_高，以毫米表示）。

4. 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安全。

5.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

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_\_\_\_\_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 包装费用由\_\_\_\_\_方承担。

#### 第四条 运输

1. 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 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 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_\_\_\_\_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管道运输：简便、快捷。

2. 运输单据：

(1) 海运提单：\_\_\_\_\_ 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 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 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_\_\_\_\_□

3. 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 装运

1. 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 装运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

定。

3. 目的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 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 装运通知：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_\_\_\_\_费由买方承担。

（4）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_\_\_\_\_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 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_\_\_\_\_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平安险，或\_\_\_\_\_水渍险，或\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

## 第七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计价货币：\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总价：\_\_\_\_\_。

2. 付款方式：

(1) 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_\_\_\_\_装运回后\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天；\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 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的\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

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 信用证—延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_\_\_\_即期\_\_\_\_\_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提示单据，进行\_\_\_\_承兑\_\_\_\_延期付款\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4) 托收—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 托收—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 汇付。买方应于：\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_\_\_\_提单日后\_\_\_\_天内，以\_\_\_\_电汇，\_\_\_\_\_信汇，\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 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向\_\_\_\_\_（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_\_\_\_\_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a.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的\_\_\_\_\_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_\_\_\_\_空白抬头；\_\_\_\_\_空白背书，并注明\_\_\_\_\_运费已付或\_\_\_\_\_运费待付。

c. 多式联运单据

d.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 铁路运输单据

f. 信使及邮递收据

(3) 其它单据：需要原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a. 商业发票

b. \_\_\_\_\_单\_\_\_\_\_凭证

c. 由\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 原产地证明\_\_\_\_\_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 装箱单

f. 重量单

g. \_\_\_\_\_发货通知书\_\_\_\_\_装船通知

(4) 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

第八条 检验

## 1. 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 (1) 在出口国检验:

a.在产地检验，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之前\_\_\_\_\_天内，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b.在装运港/地检验，即以离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货物运抵目的港/地，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 2. 在进口国检验

a.在目的港/地检验，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以负责。

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

### 3. 检验标准和方法

(1) 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 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 第九条 索赔

#### 2. 索赔期限：

(2) 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周内。

### 第十条 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支付。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

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_\_\_\_\_、\_\_\_\_\_，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二条 终止合同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 一方进入\_\_\_\_\_或倒闭阶段；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 按\_\_\_\_\_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_\_\_\_\_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_\_\_\_\_裁定。

\_\_\_\_\_费用由败方承担。

\_\_\_\_\_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_\_\_\_\_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_\_\_\_\_部分除外。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货物买卖合同篇五

买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卖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经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

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货物买卖合同篇六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甲方在圣水苑a2□中心车库工程中所需一次性模壳乙方组织生产,现就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具体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订货清单年月日

二、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予制构件验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三、运输及运费结算

运输采用汽车方式,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方式

1. 发货时间: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乙方于3月30日交第一批,5月20日前合同量全部发运到工地。

2. 交货地点:曲阜圣水苑a2□中心车库。

3. 甲方确定由本公司员工李超或者高文柱负责验收货物,并签发合格实收量。

4. 乙方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产品合格证、原材料等有关证件。

5. 乙方产品进场后,甲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垂直运输,乙方负责卸货使用的技术指导。

五、订货

签订合同时应确认订货清单各项准确无误，甲方根据需要提前二十天填写订货清单，同时支付该批产品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订货清单安排生产。合同工期自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经双方负责人或者主管人员签字确认的订货清单及传真件为本合同内容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随意中途退货，若甲方因非产品质量原因的退货，甲方应承担相当于所退货物%该笔货款的违约金。若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不规格，甲方有权退货，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 六、结算方式

合同签定后，甲方分批下达订货清单，分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该批货物总额的30%)，预付款到乙方账户后，乙方根据订货清单组织生产，余款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方式履行。

- 1、每批产品完成后甲方付清该批余款后，到乙方生产提货。
- 2、该批余款待乙方货到工地后，乙方持签收单及发票，每5万元结算一次，最后充减预付款，交货方式按第四条办理。

## 七、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 货物运抵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在接货时应及时验收，如发现货物短缺，残缺或差错，应在收货之日起日内通知乙方，逾期视为甲方如数收讫。2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须在产品到货后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八、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乙方始终保留对货物的所有权。2. 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

的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交货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之日起，货物的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

##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赔偿金1000元/天，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误工等一切经济损失。
- 2、甲方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清乙方货款，超过七个工作日，则应支付乙方违约金1000元/天。
-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中止)合同，如一方终止(中止)合同，由提出终止(中止)的一方承担货物总值30%的违约金。

## 十、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如出现纠纷，协商不成，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本合同一式\_\_\_\_2\_\_\_\_份，双方各执\_\_\_\_1\_\_\_\_份。
3. 本合同所附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订货清单原件及传真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货物买卖合同篇七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二、品质保证：原厂包装、原厂标准。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公司所在地，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

五、产品保修责任：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24个月，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供方负责使用原厂配件进行有偿维修。

六、付款方式：货到当日内支付总额的80%，十日内付清其余20%。

七、违约责任：供方不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于付款之日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